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5 年度甲級教練講習會（南區）-實施計畫書

一、總 則

-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115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與「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及經核定之「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目的：為提倡太極拳運動，提昇教練素質與培養教練人才，儲備師資及配合教學需要，充實基層實力，藉以推廣全民運動，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南部訓練中心、高雄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高雄市海峽兩岸太極拳交流協會、高雄市陳氏太極拳協會

五、講習對象、服裝及說明：

- (一)年滿 23 歲，高級中學（含同等學力）以上畢業，並已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乙（或 B）級教練證[滿 3 年以上]、乙（或 B）級【含】以上裁判證及段級鑑定 3 段以上資格，並精通太極拳理、拳經、拳義，且品行端正者。
- (二)曾取得甲（或 A）級教練證，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自動失效，將不得作為擔任甲（或 A）級教練職務之資格證明。
（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請詳閱一 [九、證書與說明]）
- (三)參訓人員請著太極拳運動服，凡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前報名並繳費完成者，贈送上衣(短袖)乙件。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乙.丙級教練/裁判證，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 B. C 級教練/裁判證]。

六、講習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1、12、18、19 日，共計四天(每日 8 小時，共 32 小時)。
-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活動中心(鳳山區瑞興路 135 巷 35 號)。

七、講習內容：依課程表實施

- | | | |
|----------------------------------|-----------|----------------------|
| 1、體能訓練法 | 2、太極拳基本技術 | 3、太極拳規則 |
| 4、太極拳指導技術 | 5、戰略與戰術 | 6、運動醫學與營養學 |
| 7、太極拳科學理論(生理學、心理學、力學、社會學) | 8、運動傷害與防護 | |
| 9、英文 | 10、運動禁藥分析 | 11、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 |
| 12、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兒少權利認知與運動訓練安全) | | |

八、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

九、費用：初訓 8000 元（報名費 5000 元 三段段級鑑定費 3000 元）。
複訓 2500 元（須檢附本會甲（或 A）級教練證 影本）。

★本講習會成果報告，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不合格者不予退費。

★退費：報名後因故取消或資格不符者，於 4/9(含)前申請退訓退費者酌扣手續費 500 元整，4/10 起不受理退訓及退費。

十、證照[書]及說明：

1. 參加本會甲級教練講習初訓合格者，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經核定後再發給甲級教練證(體總印製)1 份、結業證書 1 份。複訓者，則換發複訓證照(等級不變---本會印製)1 份、複訓結業證書 1 份。

★無論參加升等講習、換證或補證，本會原核發之 A. B. C 級證照，一律改核發為甲.乙.丙級。

★109 年起，只有升等（即初訓）證照，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統一印製，再交由本會核發。其餘所有證照(書)皆由(本會印製)核發。甲、乙、丙級複訓證照也是由[本會印製]。

★初訓證照(體總印製)之①原始發照日期與②本證發照日期---都是填寫同一日[初訓發照日期]。

複訓證照(本會印製)之①原始發照日期[即初訓發照日期] ②本證發照日期[即複訓發照日期]---則是填寫不同日期。

2. 證照所印[有效期限：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依體總對[有效期限]之核示；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教練/裁判證自[本證發照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為四年。已過[有效期限]，則自動失效。失效之證照，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

※如[本證發照日期]為 111.05.29，則[有效期限]為 115.05.28。

3.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

①初訓（即升等）講習 [證照失效—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

- ①取得本會丙（或C）級教練/裁判證，[滿2年]以上者、得以參加 乙級教練/裁判 升等講習。
 - ②取得本會乙（或B）級教練/裁判證，[滿3年]以上者、得以參加 甲級教練/裁判 升等講習。
- （※初訓[即升等] 證照（體總印製）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

②複訓講習 [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

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等級不變），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複訓證照（本會印製）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

★證照失效者，參加 [複訓講習] 或 [初訓（即升等）講習]，經審核合格後，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詳細說明如上。

★參加初訓（即升等）與 複訓 講習，需檢附之證件，請參閱[各級教練/裁判講習計畫書]。

4.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且有效期不變（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

證照經補發後，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

★證照書如有遺失、改名情形—請上本會網站之（會務公佈欄），參閱證照書補發申請[含A教證遺失證明]與申請辦法

5. 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截止。（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線費者贈送總會**短袖上衣乙件**）

十二、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1. 請採用匯款、轉帳或至總會繳交報名費。

匯款帳戶：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銀行代號013）

銀行帳號：223-03-201500-9 戶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

（請註明報名人之“姓名”及“甲教”等字樣）。

2. 以郵寄、親至總會及證件照電子檔 E-mail(tccass@ms35.hinet.net 辦理均可)。

3. 報名表、「資料表」及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

初訓者檢附：

① 相片 ①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1吋)共3張。

② 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以姓名+身分證字號為檔名）。

（體總統一製作初訓證照之用）

將證件照電子檔 E-mail 到總會信箱：tccass@ms35.hinet.net

②證件 ①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甲教講習使用]

②乙（或B）級教練證影本（需滿3年）。

③乙（或B）級裁判證(含)以上影本[不限時間]。

如已參加乙級裁判講習會，證照尚未核下可先行報名，儘速補上乙裁證。

④總會**套路或功夫段3段【含】**以上資格證書影本。

（如尚未取得3段者可先參加講習，需同時申請3段段位鑑定。）

複訓者檢附：

①相片 ①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1吋)共3張。

複訓甲教證照—由本會印製，只需繳交相片，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②證件 ①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甲教講習使用]。

②甲（或A）級教練證影本。 上列影本，請繳交原尺寸大小，請勿放大或縮小

十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8室）

電話：(02) 2778-3887 傳真：(02) 2778-3890 E-mail：tccass@ms35.hinet.net

聯絡人：副秘書長 吳一平

十四、性騷擾申訴管道 ---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請與本會聯絡。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電話：(02) 2778-3887、電子信箱：tccass@ms35.hinet.net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5 年度甲級教練講習會(南區)-課程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活動中心(鳳山區瑞興路 135 巷 35 號)

日期	4 月 11 日(六)	4 月 12 日(日)	4 月 18 日(六)	4 月 19 日(日)
07:30~08:00	會場佈置 (秘書處)	報到	報到	報到
08:00~08:50	報到 秘書長	性別平等教育	太極拳基本技術 (64 式太極拳) (全民運版)	戰略與戰術 (楊門 32 式傳統 太極刀) (全民運版)
08:50~09:00	開訓			
講師	理事長	曾淑卿老師		
09:00~09:50	教練職責 與修養	運動禁藥分析		
講師	理事長	禁藥基金會老師	邱明家老師	潘 足老師
10:00~10:50	太極拳指導技術 37 式太極拳 (全民運版)	太極拳指導技術 (傳統 54 式太極劍) (全民運版)	太極拳指導技術 (42 式太極拳)	運動醫學與營養 學 運動傷害與防護 (科學與理論)
11:00~11:50				
講師	劉玉霞老師	余顏愛梅老師	吳忠誠老師	何建德老師
13:00~13:50	太極拳 科學與理論 (易簡太極拳) (全民運版)	太極拳指導技術 (楊氏太極拳)	太極拳規則 陳氏 38 式太極拳 (全民運版)	英文
講師				
14:00~14:50				學科與術科 滿意度調查問卷 測驗 結訓 (綜合討論)
講師	吳榮輝老師	于祿雲老師	吳木村老師	
15:00~15:50	太極拳基本技術 (九九太極拳) (全民運版)	體能訓練法 (推手運用)	兒童及青少年運 動訓練注意事項 (十三式太極拳)	
16:00~16:50				
講師	鐘國政老師	黃文佑老師	沈洸洋老師	理事長 及教練群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5 年度甲級教練講習會(南區)-報名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上課日期：115 年 4 月 11、12、18、19 日

實貼 一寸 相片 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初訓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郵遞區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本會基於執行辦理教練/裁判講習會所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執行本講習會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交付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進行教練裁判基本資料登錄,及提供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訂之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查詢資料內容。
- 二、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電洽：(02) 2778-3887);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此次講習會。 同意 不同意 簽名：

備註	郵政劃撥影本黏貼處
----	-----------

- 一、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不得以法號、綽號等報名,不得以簡體、類似字、草字等書寫。如有改名、冠夫姓等,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
- 二、報名費用：初訓-5000 元(申請 3 段鑑定者加 3000 元)、複訓-2500 元。請於報名時繳交或匯款至總會匯款帳戶：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銀行代號 013) 銀行帳號：223-03-201500-9
戶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葉文寬** ※匯款單上備註欄或通訊欄請註明報名人之「姓名及甲教」等字樣。
★本講習會成果報告,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不合格者不予退費。
- 三、複訓學員需檢附： ①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甲教講習使用]。
②甲(或 A)級教練證影本。
- 初訓學員需檢附：
①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影本上註明：限本甲教講習使用]。
②乙(或 B)級教練證影本(需滿 3 年)。
③乙(或 B)級裁判證(含)以上影本[不限時間]。
④總會套路或功夫段 3 段【含】以上資格證書影本。
(未取得三段者,需提出三段申請,於術科考時加考器械,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
- 上列影本,請繳交原尺寸大小,請勿放大或縮小
- 四、講習會學員,請穿著太極拳服裝(可穿著協、分、支會制式服裝),以彰顯團隊精神。
- 五、聯絡人副秘書長 吳一平：電話：(02) 2778-3887 傳真：(02) 2778-3890
E-mail：tccass@ms35.hinet.net
- 六、四日餐盒： 素 葷
- 七、請詳填術科考試 > 拳架名稱：_____ (例：○○太極拳)
(初訓申請三段者加考) > 器械名稱：_____ (例：○○ 太極劍/刀/扇)
- 八、總會送短袖上衣乙件,服裝尺寸請打勾：3L 2L XL L M S

115 年甲教相片、證照書 粘貼表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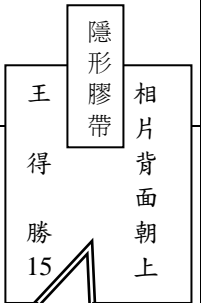
學員姓名：_____ 初訓 複訓 編號：_____

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1吋)共3張---報名表實貼1張。本表浮貼2張。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
★2年內相片---(本會印製3段證書之用)。 ★《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
★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例：[張小美 B212345678] 並 E-mail 到本會信箱： tccass@ms35.hinet.net

②複訓 需繳交●相片(1吋)共3張---報名表實貼1張。本表浮貼2張。---(不需證件照電子檔，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

請參閱最後頁---證件照 JPG 電子檔 ◆ 規格 ◆

①身份證或護照影本【正反面】[註：影本上註明：限本甲教講習使用] 請實貼於此。



●相片.證照 影本粘貼時，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說明文]上。

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
勿疊在一起，以免互相沾粘毀損。

②3段證書影本-- 甲教初訓需有3段以上資格。

初訓需申請3段者打V。 已有3段[含以上]證書打V並附影本於本表後。 複訓打V不必附。

③乙(或B) 裁證影本---(甲教初訓)需有乙(或B)裁以上資格(不限時間)。

初訓 有乙(或B) 裁證 (含)以上影本(實貼)於此欄位。

初訓 已參加(完成)乙級裁判講習會，證照尚未核下可先行報名，乙級裁判證核下後，儘快補上影本。

複訓 ---不用貼。

④ ① 甲教初訓---乙(或B)教證(需滿3年)影本(以釘書機)釘於此欄位。

② 甲教複訓---甲(或A)教證影本(以釘書機)釘於此欄位。

★本欄位證照[乙(或B)教證、甲(或A)教證]影本--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浮貼。

★初訓證照【貌似健保卡】，其背面有【發照日期】，故要粘貼(正反2面)，其餘證照只貼(正面)

●如有 [證照[書]補發申請書]、 [改名證件] 也請附於本表後

●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

以（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如下圖例 1. 圖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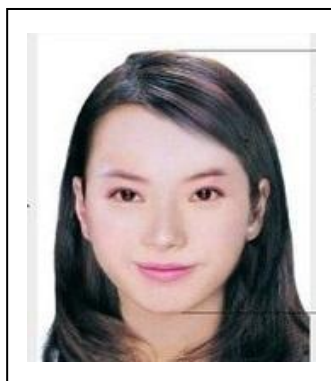
●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

將電子檔 E-mail 到○○○協會信箱：aaaaaa@ms○○.hinet.net
（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貌似健保卡】之用；複訓者，只需繳交相片）

圖例 1--為了不會污損相片

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上頁 [證明文件、相片] 粘貼表圖示

不知 [編號] 者，
先不用寫 [編號]



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證件照電子檔名

圖例 2 錯誤照片 --- X 不合規格、○符合規格



- 須為 彩色 白底
- 頭像 須比身體大
- 不可戴帽
- X 不可頭髮 遮 眉、眼、耳朵
- 不可有 特殊表情（露齒 眯眼等）
-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